

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本次公告事由	核准計畫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經技字第11502414242號
創新實驗內容	水湳經貿園區自駕巴士接駁測試計畫
申請實驗期間	115年8月4日至116年5月3日止(共9個月)
實驗範圍	核准1輛自駕電動丙類大客車進行自駕接駁服務實驗： 1. 實驗時間：平日(週一至週五) 09:00~18:00行駛，不含國定假日。 2. 實驗場域範圍：往返水湳轉運中心至捷運文華高中站，實驗路線全長約7.7公里，共5個接駁停靠站點，採定班循環路線行駛。 3. 實驗期間自駕車將停放於中央公園北側停車場。 (規劃之實驗時段與路線請參閱附件之說明)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1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第1項第3款。 2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。 3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。 4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。 5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3條。 6.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。 7. 公路法第77條第1項至第2項。 8. 電信法第65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及第2項至第4項。 9. 電信管理法第80條第1項第5款至第8款及第2項。
其他	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、第43條第1項第1款及第63條適用之排除，僅限於車輛安全駕駛員於實驗時因自動駕駛系統運作，而有不可歸責之情形發生時，始得排除。

「水湳經貿園區自駕巴士接駁測試計畫」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水湳經貿園區自駕巴士接駁測試計畫」申請計畫書

- 一、創新實驗期間：115年8月4日至116年5月3日止(共9個月)。
- 二、創新實驗載具：核准1輛自駕電動丙類大客車進行自駕接駁服務實驗。
- 三、實驗時間及範圍：
 - (一) 實驗時間：平日(週一至週五) 09:00~18:00行駛，不含國定假日。
 - (二) 實驗路線：

以水湳經貿園區為主要範圍，往返水湳轉運中心至捷運文華高中站環狀線，共5個停靠站，實驗期間載具將停放於中央公園北側停車場，其詳細路線與站點設置如下：

1. 自駕實驗運行路段：(詳參圖1)

水湳轉運中心站→環中路二段出口→右轉經貿路二段→右轉經貿七路→左轉中科路→中央公園遊客中心站→中科路直行→左轉河南路二段→河南路二段經貿路一段路口右轉→河南路二段直行→右轉文心路三段→捷運文華高中站(文心路)→文心路三段直行→右轉甘肅路二段→中科路→中央公園遊客中心站→中科路直行→綠美圖(中科路)站→中科路經貿八路口左彎→中科路直行→右轉黎明路三段→黎明經貿路口(會展中心)站→左轉經貿路二段→左轉經貿九路→右轉水湳轉運中心站入口，長度約7.7公里。(水湳轉運中心啟用前，由黎明-經貿路口(會展中心)站取代作為出發之起站點及末站終點，長度約7公里)。

2. 手駕往返停車場路線：(詳參圖2)

在進駐水湳轉運中心前，需進行手駕往返中央公園北側停車場，以下說明手駕路線行經之路段：

(1) 前往停車場(1.16公里)：黎明-經貿路口(會展中心)站→黎明路三段→左轉經貿路二段→左轉經貿九路→右轉港隆街→右轉凱旋路→右轉環中路二段→中央公園北側停車場(入口)。

(2) 返回停靠站點(0.5公里)：中央公園北側停車場(出口)→經貿九路→左轉港隆街→左轉黎明路三段→黎明-經貿路口(會展中心)站。

3. 手駕往返充電站路線：(詳參圖3)

為滿足充電需求，需手駕往返鄰近充電站，以下說明手駕路線行經之路段：

- (1) 前往充電站(2.2公里)：中央公園北側停車場(出口)→經貿九路→左轉港隆街→左轉黎明路三段→右轉經貿路二段→左轉經貿七路→右轉中平路→U-POWER 充電站。
- (2) 返回停車場入口(2.3公里)：U-POWER 充電站→中平路直行→左轉經貿七路→右轉經貿路二段→左轉經貿九路→右轉港隆街→右轉凱旋路→右轉環中路二段→中央公園北側停車場(入口)。



圖1、水湳轉運中心站至捷運文華高中站之實驗運行路段
(資料來源：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



圖2、往返中央公園北側停車場之手駕運行路段
(資料來源：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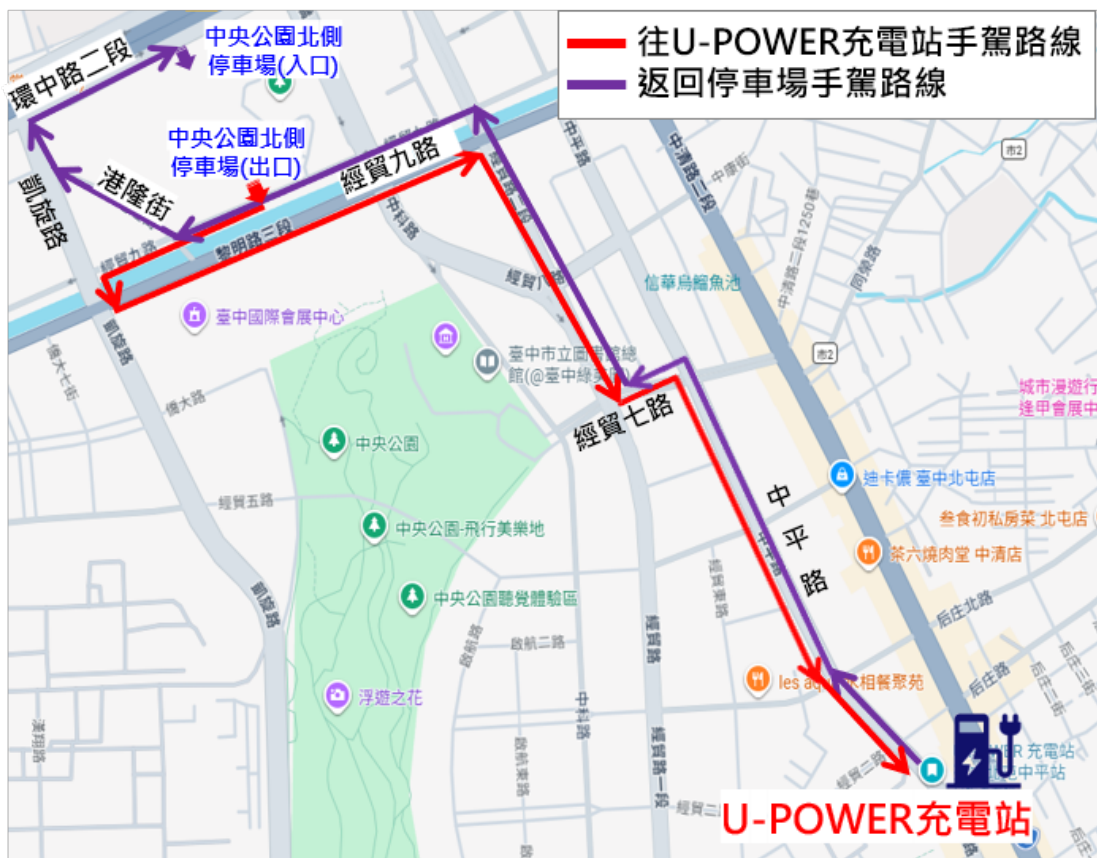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3、往返 U-POWER 充電站之手駕運行路段
(資料來源：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)

四、自駕車實驗速限：最高時速35公里。

五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項目	說明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車輛
頻率範圍	5895 MHz~5925 MHz

六、其他：實驗規劃

實驗階段	期間	實驗內容說明
半封閉測試 調校、驗證	2個月 (M1~M2)	全線自駕路段半封閉行駛，並完成公車混合車流之跟車與進站/離站測試。需累計270公里以上測試里程，每百公里脫離率低於5(含)次。
開放不載客測試 (含情境測試、營運準備)	2個月 (M3~M4)	全線自駕路段開放行駛，完成各項情境測試驗證。需累計1,000公里以上測試里程，每百公里脫離率須低於4(含)次，車輛服務妥善率須達95%以上
實車驗證測試 (載客測試)	3個月 (M5~M7)	全線自駕路段開放行駛，並完成實際載客驗證及數據蒐集。需累計2,436公里以上測試里程，每百公里脫離率須低於3(含)次，車輛服務妥善率須達95%以上。
計畫成效推廣、計畫 執行前後效益分析等	2個月 (M8~M9)	配合機關參與相關行銷活動、製作宣導品等，協助推動臺中市自駕車產業與智慧運輸系統發展。
* 申請人應於載客測試前，將實驗場域相關測試數據、技術指標達成情形等書面資料，經場域管理機關（臺中市政府）確認並出具書面同意函文，提送本部備查後始得進行載客實驗。		